

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。

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| 代號 | 項目 |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|
| 1 | 收容費 | 一般照顧 | 隻 | 1 | 4,800 | 1.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動保法)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，向飼主收取收容費。 2.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、健康及行為，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，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。 3.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，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。 |
| | | 特殊照顧 | 隻 | 1 | 10,000 | |
| 2 | 飼料及管理費 | | 日/隻 | 1 | 200 | 1. 因收容、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、經動保處發現受難、受虐、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，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，向飼主收取。 2.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，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。 3.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，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。 |
| 3 | 緊急醫療照顧費 | | 隻 | 1 | 2,200 | 1. 動保處發現受難、受虐、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，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，向飼主收取緊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| <p>急醫療照顧費。</p> <p>2.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，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，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。</p> <p>3.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，減半計收。</p> |
| 4 | 絕育處理費 | 公犬(貓) | 隻 | 1 | 600 | 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(貓)，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，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，飼主認領犬(貓)時，向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。 |
| | | 母犬(貓) | 隻 | 1 | 1,200 | |
| 5 | 寵物屍體焚化費 | 5 公斤以下 寵物 | 隻 | 1 | 350 | <p>1. 設籍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，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。</p> <p>2.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，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。</p> <p>3.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，完成「寵物登記」且領有未逾期之「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」者，減半計收；倘寵物已絕育者，免予計收。</p> <p>4. 超過五公斤寵物，按其體重計算費用，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，以一公斤計算。</p> |
| | | 超過 5 公斤 寵物 | 隻/公 斤 | 1 | 70 | |